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103.06.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育學院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程全名為教育學院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al Program of Gender Education )，授予畢業生教育學博士學位。
- 三、 本學程學生之報考資格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招生名額依本校招生總量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學程設立教育學院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行政決策與運作。學程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本校教育學院院長以及性別教育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含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一聘一年，得連續聘任。
- 五、 本學程委員會應有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與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與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學程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系所教學單位，其教師之權利、義務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相關法規之規定。有關學程之課程規劃、授課師資、所需資源之安排，悉由學程委員會決議，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 本學程設主任一名，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學程委員會推派，由校長聘兼之，負責開課、排課、學生管理等行政事務。
- 八、 本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指導教授選任、資格考、口試等修業規定，悉依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